

破解电荒须改革纵向价格双轨制

市场经济本无“荒”，“电荒”的出现，必定是电价出了问题。我国的电价仍由政府控制，没有实现市场化。“一头放开、一头封死”的做法降低发电企业发电的积极性。“市场煤”与“计划电”顶牛，煤电不能互动，导致煤电关系陷入恶性循环。如果煤炭价格必须反映能源稀缺和环境成本，电价也必须同步反映。从长远看，走彻底的煤电市场化改革道路是解决煤电价格矛盾的唯一和根本出路。

马涛

近段时间，我国多地出现淡季“电荒”现象，湖南、湖北、江西、浙江、江苏等十余省市不同程度地遭遇缺电危机，各地相继采取限电和让电措施。从2003年起，“电荒”频繁来袭，从季节性缺电到常态化缺电，从东部沿海扩散到中西部地区，“电荒”问题始终不得其解。

政府管好电价能力有限

市场经济本无“荒”，市场能够通过价格机制自动调节供求平衡。“电荒”的出现，必定是电价出了问题。作为转型经济的特点之一，我国的电价仍由政府控制，没有实现市场化。政府管好电价，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政府能够预测电力需求变化，并在此基础上有效地运用行政手段调控电力投资，包括总量与结构两个方面；二是政府能够适时、适当地控制电价。“电荒”作为对电价控制的结果大家有目共睹，对这两个条件政府是否具备也自然无需争辩。

政府认为自己能够管好电价，主要是以原料和产品的实物指标为依据

的，全国范围内电煤的供应基本充足，而且增产潜力较大，发电装机容量可以基本满足用电需求。但是，它却忽视了电煤和电力价格指标背后的供求关系，计划经济的习惯性思维与市场经济运行机制发生了严重冲突。我国煤炭价格已经实现市场化，但由于电力生产与销售环节尚未市场化，因此上游电煤价格放开并不能通过产业链条传导至下游，由于电煤占到全部煤炭的50%，煤炭成本又占电力发电总成本的70%，电煤价格上升必然挤压发电企业的利润，造成大面积亏损，这种“一头放开、一头封死”的做法让发电企业叫苦不迭，从而相应降低它们发电积极性，通过各种手段减少电力供应，导致电力缺口。由于国民经济对电力需求较大，电力生产总量仍在扩大，从而推动电煤价格继续上涨，使得煤电关系陷入恶性循环。

既然政府无力管好电价，何不完全放开？其实，政府也有苦衷，在各方利益没有理顺的情况下，完全放开会带来巨大的价格波动，引发一系列负面效应。政府身处“荒”与“变”的两难困境，“忍荒拒变”往往成为一种次优选择，这也符合我国渐进式

改革的思路。但是，这种选择虽然可以暂时维持原有局面，但往往可能错失改革良机，使电力供求矛盾越积越重。另外，即使政府能够大胆地行政调价，也会引起煤炭企业和发电企业的道德风险问题，各方都难免会用较大的精力预期政策变化，导致一定程度的政策失灵。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行政调价价格只能是一种临时性、过渡性的措施。

“电荒”源自纵向价格双轨制

实际上，在我国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过程中，在能源领域形成了一种有别于横向价格双轨制（或“产品价格双轨制”）的纵向价格双轨制（或称“生产过程价格双轨制”）。这种体制在煤电上体现得尤其明显，上游的煤炭市场竞争相对充分，价格基本由市场决定，电煤为“市场轨”；下游的电力市场本身垄断性较强，又受到政府的严格价格控制，电力为“计划轨”。“市场煤”与“计划电”顶牛，煤电不能互动，可以说，“电荒”的出现完全是人祸所为。

正是在这种纵向价格双轨制之下，能源价格过于低廉，大量能源浪费使用，高能耗产业过度发展，形成了有限的电力增长与粗放发展方式对资源、能源无限制索取的矛盾。中电联数据显示，今年一季度，化工、建材、钢铁冶炼、有色金属冶炼四大重点行业用电量合计3512亿千瓦时，仅少于历史最高水平的2010年二季度，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为32.2%，高耗能产业对“电荒”做出了“杰出贡献”。

针对“电荒”，我国政府采取了煤

电联动或批准提价等行政措施，但总是难免被动和滞后，且调整目的仅限于缓解发电企业的燃眉之急，而非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这种调整还容易陷入进退两难，当宏观经济环境比较宽松、通货膨胀压力较小时，煤、电企业运行正常，调价被抛之脑后；当宏观经济环境趋紧、通货膨胀压力较大时，煤、电企业成本上升，调价呼声再次升高，但此时政策又投鼠忌器，顾虑重重，当前就是这种情况。虽然最近电价几经调整，但与煤价上涨相比调整幅度有限，对发电企业而言仅是杯水车薪。由于资源性和能源性的动力产品天然稀缺，煤炭价格的攀升不可逆转，纵向价格双轨制下的煤电关系会日趋紧张。

以纵向思路解决纵向问题

放开煤价，管死电价，违背市场规律。如果煤炭价格必须反映能源稀缺和环境成本，电价也必须同步反映。从长远看，走彻底的煤电市场化改革道路是解决煤电价格矛盾的唯一和根本出路。要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电力市场化改革进程，在坚持放开煤价的基础上，积极创造条件，尽快形成竞价上网的定价机制，并实行上网电价与销售电价的市场联动，将发电市场和终端用户紧密连接起来，让电力用户体会和感受到发电市场甚至是煤炭市场的波动变化，让价格充分反映市场供求的变化及资源的稀缺程度。这种“稳定一头、加快改革一头”的纵向思路是正确解决纵向问题的对症之方。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

焦点评论

堵住高收入阶层的避税漏洞

吴睿鹤

某报报道了这么一个案例：黄老板2010年的个人收入已经回到了金融危机爆发前的水平，年收入百万，而去年他缴纳的个税总共也不超过1万元。“我在账面上就给我自己开3000元的工资，每个月不过交几十元的个税。”黄老板对记者说。

倘若没有媒体勾勒出这张高收入阶层避税路线图，公众对高收入群体如何逃避个税监管，还不太直观和清晰。纵观这张路线图，既包括中小企业主逃税秘笈，也包括大企业高管逃薪之道，此外，还有投资客转嫁税负方法。正是靠这张避税路线图，这些高收入阶层，在国内纷纷避税已变得有恃无恐。

长期以来，高收入者所缴纳的个税只占个税总收入的35%，广大的工薪阶层成为最大的纳税人。很显然，这样的税收结构和“富人多交税，工薪少交税，低收入者不交税”的个税基本征收原则和宗旨相背离。

所谓合理避税又称节税、税收筹划和个人理财等，是纳税人利用法律的相对漏洞或含糊不清的方式，以减少他本应该承担的纳税额。虽然避税行为常常被人们视为不道德，钻税收政策的空

子，但它是合法的。与偷税、逃税有着本质的区别，偷逃税更多地是强调纳税人伪造、编造、隐瞒和擅自销毁账簿等手段，这不仅违法，严重者甚至犯罪。以国内个税制度设计的特点，尤其是在个税缴纳方面，在避免税上有文章可做，而且能避税都是些高收入群体。高收入阶层目前在工资薪酬方面节省个税成本的渠道，主要有通过福利减少名义工资、分摊发放工资以及尽量采用年终奖金的方式等；还有，由于现行个税中工薪收入最高档税率是45%，高于其他所有收入种类的适用税率，因此，对于企业高管来说，往往把工薪收入转换为其他收入就能获得较低的税率。

高收入群体大量避税，不仅不能体现税收调节器的作用，以及税收的公平性和公正性会大打折扣，更为重要的是，如果任凭这种避税态势发展，贫富不均会变得越来越严重。

笔者以为，必须改变现在个税“一刀切”的懒汉式征管模式，尽快实现个税转型，像合理数额的家庭生活费用支出、离婚或分居赡养费、教育费用、慈善捐助、住房贷款利息、个人职业发展费用等，都可以在税前扣除。惟此，才有可能实现个税“穷人少交税，富人没法避税”的漂亮转身。



电荒加剧

电不涨价煤涨价，电荒出现是惩罚。那头买煤走市场，这边卖电按计划。表面怪罪耗能高，根源归咎结构差。经济转型应提速，新兴产业要当家。

赵乃育/画
孙勇/诗

股权激励成“浮云”谁之过

皮海洲

今年以来，创业板股票持续下跌，让创业板公司的股权激励陷入尴尬境地。截至5月11日，共有27家创业板公司推出股权激励方案，但已有16家创业板公司的收盘价跌破了股权激励的行权价。如果这些公司的股价不能站到行权价之上，那么这些公司的股权激励就有泡汤的可能，曾经被认为是上市公司高管“金手铐”的股权激励将因此成为“浮云”。

这恐怕不是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们所愿意看到的事情。股权激励的本意是为了推动上市公司的发展，把高管的利益与公司的发展捆绑起来，以此调动高管的积极性，推动上市公司发展。作为上市公司来说，也希望借此留住人才。尤其是对于创业板公司来说，这一点尤为重要。创业板公司以民营私营企业为主，企业的老板们通过股票上市一夜暴

富，但作为公司的高管来说，很多并没有持有公司的股票，他们并不能从股票上市中获得利益。这些公司的高管更希望跳槽，去寻找下一家公司上市的机会。而要留住高管，股权激励就是最好的选择。而作为公司高管来说，也希望通过股权激励来实现个人的价值，在为公司创造价值的同时，也实现个人财富的增加。

然而，上述所有的愿望都只能建立在股权激励方案能够有效行权的基础上。如果上市公司的股价低于行权价，行权也就失去了意义，高管们自然会放弃行权，股权激励的“金手铐”因此变成“浮云”，上述所有愿望都会化为泡影。在这种情况下，不仅高管的财富难以增加，公司留住人才的计划也会落空。因此，一旦“金手铐”也成“浮云”，它对于企业发展的影响将会是负面的。

是什么原因让“金手铐”变成了

“浮云”？从表面上看，是股价下跌造成的。作为一种股票期权，其行权价通常确定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行权价是以市场价为基准来确定的。而随着股价的下跌，股票的市场价自然就会跌破行权价，从而导致股权激励方案流产。

但这只是一种表象。创业板公司“金手铐”变成“浮云”，其真实的原因就是创业板公司的高估值。为了最大化圈钱，发行人都是追求“三高”发行，使得新股发行的市盈率就达到了60几倍、70几倍甚至上百倍。而这些股票上市后，股价进一步水涨船高，这些公司的估值进一步被抬高。像创业板的估值在推出之初达到了100倍市盈率以上，去年12月20日，创业板综指达到1220.65点时，创业板平均市盈率也达到了83倍。这样的高估值远远高出企业正常发展的水平，也是不可能长期支撑下去的。因此，这就出现了今年以来

创业板持续下跌的局面，市盈率回落到47.84倍（截至5月11日），平均股价也从去年12月20日的48.7元探低至目前的29.09元。因此，在创业板价值回归的过程中，上市公司股价跌破行权价丝毫不奇怪了。

因此，创业板的高估值就是一把双刃剑。它虽然成就了上市公司最大化圈钱的需要，也让老板们一夜暴富，但这种高估值却成了股权激励的“天敌”。毕竟不论对于市场来说，还是对于上市公司来说，要维持这种高估值是非常困难的。一旦维持不住，那么股权激励又将泡汤，这于公司的发展来说又非常不利。因此，即便不为创业板的健康发展考虑，仅就为了公司的稳定发展，为了公司能够通过股权激励留住人才，创业板公司也不应继续盲目追求高价发行了。创业板公司的估值越高，有朝一旦跌下来时就会摔得越惨，届时疼痛的就不仅仅是投资者了，还包括上市公司本身及其高管。

■口舌之勇 | Sun Yong's Column |

闲说华、李税改论争



孙勇

备受关注的《个人所得税修正案》在人大常委会一审未获通过，有待二审。当此之际，为税改建言献策并由此争鸣的言论依旧热度不减，其中，华生和李稻葵的论争引人注目。

华生是燕京华侨大学的校长，李稻葵是清华大学教授兼央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两位同为著名经济学家，在业界享有盛誉，且都是媒体的宠儿。近日，李稻葵在报章撰文，呼吁个税改革应遵循“宽税基，低税率，计负担”三大原则，并主张实施“平税制”。他还言辞激烈地表示，目前的税改设计“极其简陋，甚至弱智”，为此付出巨大的政治成本和社会代价“很不值得”。此番极富个性和冲击力的言论引来一片叫好之声。

但华生没有为李稻葵喝彩，相反，他在微博上指名道姓地对李稻葵的税改观点提出批评。微博的原文是：“缩小贫富差距的个税改革，到了稻葵兄这里，变成了倡导平税制，还受到众媒体热捧热炒。收入5000元和收入1000万的人都平税，都交20%，变成穷人大加税，富人大减税，大家一样？搞全球通行的累进税就太复杂、是空想？中国人真像上了春晚，一被忽悠就弱智了？”截至目前，这条微博引发的跟帖有6100多条，“挺华派”和“挺李派”粉丝潜伏其中，激辩得不亦乐乎。

笔者注意到，最近一个多月，针对个税改革问题，华生频频接受媒体采访并亲自撰文发表看法，其主要观点是：个税改革聚焦在起征点上失之精准。如果把个税起征点从2000元提高到3000元的议案获好处（减税相当于增加收入），而月薪在2000元以下的低收入阶层没有得到任何好处，两者的收入差距将拉大。因此，提高个税起征点是更大的不公。他甚至说：“我认为现在2000元的个税起征点很合适，而提高到3000元是不正确的。大家都愿意炒作这个话题，更多地体现了一种愿打愿挨。”

根据笔者既往的阅读经验判断，李稻葵和华生这两位名家地位虽高，但均有浓厚的民生情结，愿意为老百姓说话。这一次，两位也都是体恤民生的税制改革派。不过，在笔者看来，这两位经济学家此番发表的个税改革言论，均有可商榷之处。换言之，笔者既非“挺华派”，也非“挺李派”；笔者既部分地赞同两位的观点，也部分地反对两位的主张。

先说李稻葵先生。对于李稻葵提出个税改革应遵循“宽税基，低税率，计负担”三大原则，笔者完全赞同。宽税基指的是各种收入都要纳税；低税率指的是税率要低平；计负担指的是要考虑家赡养人数。这三大原则则合情合理。对于李稻葵炮轰《个人所得税修正案》的改革设计“极其简陋，甚至弱智”，笔者也是拍案叫好，因为该方案过多地考虑了征税部门的操作便利，忽视民众生计的多样性，是一种“想行善而又怕麻烦”的懒政思维。

然而，对于李稻葵倡导的“平税制”，即所有的纳税人都按照相同的税率来交税，笔者持反对意见。笔者认为，占有更多社会资源的富人群体，应该比穷人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具体到个税征收方面，高收入阶层的纳税率理当高于中等收入阶层，而低收入阶层则应尽量免征个税。

再论华生先生。华生认为：在中国，个税的作用被夸大；要减税，也应该在商品税和社会保险方面。对于这一观点，笔者鼎力赞成。不过，对于华生“提高个税起征点是更大的不公”的判断，笔者是坚决反对的。为了更好地说明问题，在此笔者愿援引“帕累托改进”这一经济学概念。

所谓“帕累托改进”，是指在某种经济境况下，通过适当的制度安排或交换，至少能提高一部分人的福利或满足程度，与此同时，不会降低所有其他人的福利或满足程度。在社会经济变革中，“帕累托改进”尤其值得采用，因为它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改革的阻力，并在激烈地表示，目前的税改设计“极其简陋，甚至弱智”，为此付出巨大的政治成本和社会代价“很不值得”。此番极富个性和冲击力的言论引来一片叫好之声。

从“帕累托改进”理念出发，就可以清楚地看到“提高个税起征点是更大的不公”这一判断的偏颇之处。诚然，将个税起征点提高到3000元之后，72%的原本不纳税的低收入阶层（月收入在2000元以下）无任何好处，获益的是月收入在2000元-3000元之间的偏低收入群体、月收入在3000以上的中等收入群体和部分高收入群体。然而，在没有损害72%的国民利益的前提下，能够达致28%的国民收入的改善，这难道不是一种值得肯定的社会改良吗？

至于提高个税起征点是否加剧社会不公，则要看论者对于公平的理解是否全面。在笔者看来，社会公平问题可以分为两个层面：其一是社会全体公民与国家（即政府）之间的公平问题，其二是社会全体公民中各阶层、各群体之间的公平问题。按照我国政府已经公布的《个人所得税修正案》，将个税起征点从2000元提高到3000元，由此政府将向全体公民每年少征税1200亿元；一方面是政府让利，一方面是全体公民的税负减少且购买力增加，这无疑使得政府和全体公民之间的关系，向更加公平的契约互动迈进了一步。当然，根据《个人所得税修正案》，受益人群和未受益人群分别占28%和72%，这的确拉大了社会全体公民之间的收入差距，使得低收入阶层与中产阶层之间的分配不公放大，但是，如果仅凭这一个方面就得出“提高个税起征点是更大的不公”的整体性结论，显然是不全面的。如果按照华生的观点，为了保证现有的分配状况不倒退，个税起征点还不如索性原地踏步，这种追求一蹴而就的“绝对公平”而罔顾“帕累托改进”的主张，不仅过于偏执，而且显得荒唐。

个税改革事关国计民生，见仁见智，观点碰撞在所难免。笔者认为，在这个问题，计策可以多样，但底线共识应该达成，这个底线共识就是“帕累托改进”，如此既能求同存异，也能减少不必要的议政摩擦成本。不知李稻葵和华生两位先生对此以为然否？

联系我们

本版文章如无特别申明，纯属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本报立场，也不代表作者供职机构的观点。如果您想发表评论，请打电话给0755-83501640；发电邮至pp118@126.com。